

#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026年蔡甸区特色优质水产品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武汉市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6〕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渔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特色优质水产品种养殖规模和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

### 二、支持品种及模式

#### （一）示范推广品种

主要包括翘嘴鳊、黄鳊、鳊鲌、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河蟹、小龙虾等特色优质水产品种。

#### （二）示范推广模式

重点支持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包括翘嘴鳊、鳊鲌、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河蟹等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小龙虾—鳊鱼生态轮养模式和黄鳊池塘网箱养殖模式），以及设施化养殖模式（包括池塘圈养、陆基圆池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流道养殖以及集装箱养殖等）。鼓励有条件的基地结合实际探索应用物联网、智能投喂、在线监测等智慧渔业技术，提升科学精准管理水平。

### 三、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格：项目实施主体为全区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积极参与。

(二)用地合规：项目地点符合《蔡甸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8—2030年)》要求，权属清晰，可稳定开展水产养殖，无违法违规用地。

(三)规模要求：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单一示范推广品种的养殖面积不低于150亩，设施化养殖模式要求单一示范推广品种的养殖水体规模不低于1000立方米。

(四)信用良好：无失信记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财务规范：财务管理健全，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实施并完成验收。

(六)安全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近2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购买的水产苗种依法依规开展产地检疫。

(七)环保达标：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2330—2024)的要求。

#### 四、奖补方式与标准

##### (一)奖补方式

1、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区级验收合格，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核验通过后，按“直达快享”要求，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2、根据不同养殖模式对应的奖补标准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生产性投资额(苗种、饲料、渔药、水产品质量

安全快检及配套设备等)的 30%,单个项目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投资额以正规发票进行核算,已用于申报其他奖补项目的不得重复计入。

3、项目实施主体需建立专账,保留合法票据、合同、支付凭证等,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造银行流水。

## (二)奖补标准

### 1、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河蟹池塘生态健康养殖和小龙虾-鳊鱼生态轮养模式按照每亩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奖补;

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奖补;

黄鳝池塘网箱养殖和翘嘴鳊、鳊鱼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奖补。

### 2、设施化养殖模式:

按照每立方米有效养殖水体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奖补。

### 3、产量要求:

#### (1)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河蟹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 75 公斤/亩—100 公斤/亩;小龙虾-鳊鱼生态轮养模式要求小龙虾产量 75 公斤/亩以上,翘嘴鳊产量 100 公斤/亩—200 公斤/亩;黄鳝池塘网箱养殖模式要求网箱架设面积占池塘面积的 20%—30%,产量 500 公斤/亩—750 公斤/亩;翘嘴鳊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 500 公斤/亩—750 公斤/亩;鳊鱼、黄颡鱼、大口黑鲈、翘嘴鲌池塘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要求产量 750 公斤/亩—1500 公斤/亩。

#### (2)设施化养殖模式:

设施化养殖模式要求产量每立方米水体 20 公斤—40 公斤。

## 五、管理方式

(一) 项目组织申报、实施和验收管理。2026 年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由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组织竞争性立项方式执行，实行各经营主体申报、区级审核、市级评审，区级实施和验收，市级核验的共建模式。

(二) 项目建设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的设计；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台账资料完备。项目验收时，安排财务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真伪进行核查，不得虚开发票、虚报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

(三) 项目实施管理。按照“自愿申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

1、组织辖区内项目业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各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申报资料报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申报书、实施方案、营业执照、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权属证明）、企业征信报告等。

2、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

建设内容。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将拟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在管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验收结果经区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3、根据验收结果，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组建核验小组重点检查项目实施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材料的完整性，确保逻辑严谨、盖章齐全，并按照不低于项目实施主体总数 30%的比例随机抽取拟奖补主体进行现场复核，检查实际生产与验收结论一致。

核验合格后，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向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提交请款报告，按“直达共享”要求，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 六、管理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2026 年特色优质水产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工作专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强化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模式总结，引导项目实施主体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切实提升项目科技含量，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具体工作专班成员：组长：何少华，技术人员：黄成佑、杨武华、周威、姚伟、龙善威、陈颖贤、王方。

（二）强化项目管理。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与监督，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方案推进实施项目，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确保项目内容真实落地、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严肃纪律要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明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作风纪律，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推进高效、落地见效，切实维护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严肃性、公信力。

（四）搞好总结宣传。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及时挖掘整理示范推广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通过媒体、现场会、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效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推动我区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黄成佑 13871329075  
陈颖贤 15827250499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4月28日

